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- 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- 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- (2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- 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- 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 語】

- 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備下列情況服用：
 - (一) 18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- (二) 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- 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- 五、若咳嗽持續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性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- 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- 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- 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，或症狀還伴隨有高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伴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- 十一、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可能造成肝損傷及胃出血。
- 十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備下列情況服用：
 - (一) 本藥不得使用於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之水痘或流行性感冒症狀之解除。因其可能引發罕見但嚴重的雷氏症候群(Reye's Syndrome)。
 - (二) 曾有消化性瘻或使用抗凝血劑之患者，不得服用本藥。
- 十三、蠶豆症(6-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缺乏症，Glucose-6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)患者，不宜服用本藥。
- 十四、懷孕第三期婦女不得使用。
- 十五、本藥含抗組織胺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之藥品。
 - (二)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- 十六、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- 十七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、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悸過速。
 - (二) 為避免造成依賴性及肝腎傷害，不可長期使用。
- 十八、本藥含acetaminophen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肝毒性：
 1. 服用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分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 2. 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服用過量。
 3.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嗜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 - (二) 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傷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為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- (三) 過量：
 1. 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 2.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 3. 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，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、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、嘔吐、出汗及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-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- (四) 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包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瘙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- (五)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